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2012 年度担保情况的报告》；

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该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审议《2012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